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540號

原　　告　莊嬿庭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1月18日17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與成功路二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科技執法，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5年4月20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

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當時系爭車輛是從成功路二段右轉三民路一段，成功路是外環道路，道路線旁邊緊臨長壽路，兩條路線是同方向，原告於事後在現場仔細勘察長壽路號誌綠燈時，行人號誌是紅燈，是為合情合理，但成功路二段綠燈時，對向行人號誌馬上變成綠燈，同樣相靠鄰的方向卻有不同行人號誌，這樣號誌設計合理嗎？

2.系爭車輛是從成功路二段右轉三民路一段方向行使在外線車道，一轉彎即碰臨行人穿越道，雖已盡可能減速通過系爭路口，因轉彎影響視線與判斷行人號誌是否綠燈，萬一緊急煞車也會造成後車碰撞風險，且攝影鏡頭位置較高，與系爭車輛駕駛座視角存在明顯落差，根本無法反應及判斷行人是否站在行人穿越道或綠燈可通行？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從採證影片可以清楚看到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距離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從而原處分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6118號函（卷51-58）、舉發機關115年3月9日桃警交大法字第1150005181號函（卷53）、採證照片（卷55、83-96）、系爭舉發單（卷55）、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59-61）、汽車車籍查詢（卷65）、駕駛人基本資料（卷63）、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卷67-70）等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之裁處亦無違誤：

1.觀諸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尚未駛入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前，行人號誌已亮起綠燈，眾多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線旁等候穿越（卷85），嗣其中一位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第1個枕木紋上時，系爭車輛離該名行人至少有一輛小客車長度距離（卷86），上開行人往前行走至第一個及第二個枕木紋間時，系爭車輛右前懸駛入行人穿越道第三個枕木紋（卷89-90），嗣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除上開行人外，其餘行人亦沿行人穿越道行走（卷91-96）等情，堪認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上開行人行進方向之距離不足2組枕木紋範圍，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堪認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上開行人行進方向之距離顯在3公尺即1個車道寬之範圍內，且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然系爭車輛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又與行人之距離明顯不足3公尺即1個車道寬，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下稱取締原則）第1點之規定，佐以原告未辦理歸責，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再按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

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裁罰基準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佐以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並應施以講習。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㈢至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況且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可見行人集體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更有名行人持續沿行人穿越道行走至第一個及第二個枕木紋間，現場無論號誌指示為何，均應暫停讓行人，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未依道交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暫停讓行人通行，反而逕行通過，倘此際若有行人快速通過行人穿越道，恐煞車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況且本件行人穿越道未設於系爭路口處，而是內縮距離路口約2輛小客車

長度之距離，且行人號誌設於路口，離行人穿越道亦至少有2輛小客車長度之距離，為系爭車輛駛入路口時至銜接道路前，即可目視可及，是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顯可注意行人號誌已變為通行綠燈，復有上開空間（約2輛小客車長度之距離）可讓駕駛人預留反應時間，使駕駛人提前注意到眾多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通行之行人，及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故原告前開主張（即主張要旨1部分）不足採信。

2.復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狀況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若駕駛人在主觀上就舉發違規地點號誌設置有不符合情事，固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路段之號誌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從而，原告若認長壽路與成功路二段號誌設計不同而不合理系，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故原告前開主張（即主張要旨2部分），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既經駕駛上路，是該名駕駛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

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季吟

附錄應適用法令：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第103條第2項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185條第1項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4.講習辦法（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4條第1項第10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5.按所謂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交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道交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院高等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